附件2：

**2018年招商引资内外资优质项目认定办法**

　　一、外资优质项目包括以下类型：

　　（一）合同利用外资在10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50%以上的列入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的制造业项目；

　　（二）合同利用外资在3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50%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，此项目以列入《慈溪市新兴产业和传统特色优势产业投资导向目录》（慈政办发〔2015〕158号）中的新兴产业目录为准；

　　（三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100万美元以上的现代农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文化创意产业项目（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）；

　　（四）世界500强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子公司、研发总部、研发分支机构、办事处；

　　（五）外资金融机构、外资投资性公司项目。

　　二、内资优质项目包括以下类型：

　　（一）总投资超过1亿元且当年实际到位超过5000万元的新兴产业项目、现代物流项目；

　　（二）国内500强企业直接投资项目、央企直接投资项目；

　　（三）国家级研发、检测机构或当年实际到位超过2000万元的研发机构项目；

　　（四）当年实际到位超过2000万元的文化创意、电子商务、中介服务（律师、会计）企业项目。